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1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届董事会提名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冯济府先生、徐有智先生、罗文花女士、章击舟先生、王陆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罗文花女士、章击舟先生、王陆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对以上9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分项表决，每位董事候选人均获得了全部9票同意票。以上9名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也未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9名董事候选人的主要工作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原董事卢韬，独立董事孙维林先生、郑丽君女士、毛美英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2月4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刊载于2013年11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9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主要工作简历

金红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0.19%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3.58%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章卡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中国服装协会服装辅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大代表、台州市人大代表、临海市人大常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5.56%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15.97%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三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中国服装协会服装辅料专业委员会专家组组长、临海市政协委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3.71%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10.88%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瑾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硕士，经济师；任公司董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1.85%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2.37%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冯济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有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研究生（结业）；曾任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服务产业副总经理、浙江伟星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文花女士：中国国籍，1953年3月生，研究生（结业），教授。曾任台州师专政史系主任、社科系主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台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并兼任台州市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台州市经济学会副会长；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章击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高级项目经理、经理助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持或参与了十余家A股及H股公司的企业改制上市及上市重组工作，具有丰富的股份公司、外资企业及中小企业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管理咨询经验，现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陆冬女士：中国国籍，1955年4月生，大学专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临海市化学厂

财务科科长、浙江亚东医药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耀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台州耀达商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耀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